**臺北市立大學**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s Training**

**研究生手冊**

**105學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9月**

教育宗旨與目標

**一、本所簡介理念願景**

 本所賡續本校球、陸、水、技競技四系之基礎及發展需要，本校於民國100年將「運動技術研究所」和「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整併為「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期冀以更明確的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來建立以訓練科學整合為主之課程與訓練架構，培養競技訓練專業知能與科學化之訓練模式，提昇本校競技運動表現，為國家儲備專業運動競技優質人才。

**二、教育目標**

（一）本所博士班教育目標

1. 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重視理論與實踐，藉由專業整合，為運動訓練注入新觀念、培養新思維，提昇專業能力，落實優質本 土教練人才的養成。
2. 培養整合科學訓練之專業人才：使其科學訓練專業素養具多元化，更具競爭力，提昇競技運動專業領域。
3. 培植競技運動學術研究人才：提供國際發展需求之跨領域研究，延續國際化研究，提昇訓練科學研究人才及培養高等教育學術人才、專業領導者。
4. 培育體育管理政策人才

（二）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 培訓菁英運動選手：落實競技運動價值、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選手為主軸。
2. 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重視理論與實踐，藉由專業整合，為運動訓練注入新觀念、培養新思維，提昇專業能力，落實優質本 土教練人才的養成。

師資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專兼任別 | 職　稱 | 姓　名 | 學　歷 | 專長領域 |
| 專任教師 | 教授兼所長 | 徐台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 體適能運動生理學週期訓練　　　 　運動與氧化壓力運動免疫 |
| 專任教師 | 教授兼計網中心主任 | 陳奕良 | 淡江大學數學研究所數理統計博士 | 體育學研究法體育測量與評價體育統計多變量分析 |
| 專任教師 |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 王宏宗 | 美國阿夙薩太平洋大學碩士 | 運動訓練學高爾夫專長訓練網球 |
| 專任教師 | 副教授 | 許東雄 | 蘇州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博士 | 游泳專長訓練運動訓練學運動教練學 |
| 兼任教師 | 教授 | 戴遐齡 |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領導博士 | 市場調查運動行銷學運動管理學 |
| **兼任教師** | **教授** | **鄭芳梵** |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 **排球專長訓練****運動訓練學****運動教練學** |
| 兼任教師 | 教授 | 黃月桂 |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博士 | 醫療衛生制度服務品質評估管理科學  |
| 兼任教師 | 副教授 | 徐敬亭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博士 | 生物資訊辨識視訊暨影像處理/編碼 |
| 兼任教師 | 副教授 | 曾國維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科所碩士 | 運動傷害防護  |
| 兼任教師 | 副教授 | 蔡鏞申 | 美國匹茲堡大學運動醫學與營養系博士 | 運動醫學物理治療動作科學 |
| 兼任教師 | 助理教授 | 張若寧 | 美國麻州春田學院體育研究所體育博士 | 運動心理學運動員心理諮商 |
| 校外兼任教師 | 教授 | 蘇俊賢 |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健康暨人類科學學院體育系教育博士 | 運動營養學運動生理學體適能與健康管理 |
| 校外兼任教師 | 教授 | 洪聰敏 | 美國馬里蘭大學運動心理學博士 | 運動心理學運動員心理諮商社會及行為科學 |
| 校外兼任教師 | 副教授 | 許維君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 生物力學肌動學物理治療 |
| **校外兼任教師** | **副教授** | **張正琪** | **國立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 **進階訓練營養學****轉譯醫學****分子毒理學** |
| 校外兼任教師 | 助理教授 | 張嘉澤 | 德國科隆運動大學/心臟病學與運動醫學研究所運動科學博士 | 訓練生理學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 |
| 校外兼任教師 | 助理教授 | 何立安 | 美國春田學院體育博士 | 運動心理肌力及體能訓練設計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修業要點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 依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7年。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3至5年內完成。

（二）碩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4年。

☆研究生就學期間，若無任何比賽成績積分，則需修業至少滿三年，且投稿發表達2篇以上。若有特殊個案提請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三）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6年。

1. 學業成績

（一）博士班

以100分為滿分，8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二）碩士班

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三）碩士在職專班

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1. 畢業學分

（一）博士班

總畢業學分為**33**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6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1. 必修：**12**學分(核心課程：8學分；研究方法學群4學分)

2. 選修：15學分(不含跨校)

☆研究生必須跨選國內(外)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之博士班課程6學分（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校選修）。

（二）碩士班

總畢業學分為**3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4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1. 必修：**18**學分**(含專長4學分)**

2. 選修：15學分

☆研究生因實際需求得跨所選修課程，至多3學分（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所選修）。

（三）碩士在職專班

總畢業學分為36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完成畢業學分。

1. 必修：18學分

2. 選修：18學分

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主要為提供已在體育相關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的回流教育，為配合其在職生的特性，故基本開課時間原則即安排週末及暑假。每學年分成上下2學期（與一般學制相同，上學期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2月至6月）。

1. 專題講座/研討會

（一）博士班

1. 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1場（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2. 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2場（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二）碩士班

1. 一年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4場（共8場），並繳交心得報告8篇。
2. 一年級：應出席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考試各1場，並繳交心得報告各1份。
3. 二年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2場（共4場），並繳交心得報告4篇。
4. **每學年**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1場，並繳交心得報告2篇（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註：研究生如長期借調左訓中心、國外訓練，參加次數提所務會議審議。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每學年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1場並繳交心得報告2篇（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2. 就學期間可用所內專題講座心得報告2篇抵1場研討會之心得報告2篇。
3. 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另訂之。
4. 投稿規定另訂之。
5. 學位考試另訂之。
6. 學習輔導
7. 博士班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選課相關事務將由所長負責協助輔導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研究生於1年級上學期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輔導課業，並於1年級下學期始至畢業前由其論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輔導老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1. 選課須知

（ㄧ）研究生每學期應修1~13學分；未修滿畢業學分者，選課時至少應修一門科目，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二）研究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如有衝堂，衝堂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認。

（三）至加退選截止，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逾時未於期限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

（四）重（補）修課程名稱或學分數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有所相異者，須於選課前填寫「學生報告書」，經所長及相關單位核章認定後，始得抵免，否則該學分不予認定之。

（五）研究生註冊、休學、復學、更改姓名、違反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等事項，比照本校學則相關各項規定辦理。

（六）未達及格標準或缺修之必、選修科目，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補修完成，並以本所開設之低年級所開設科目為優先重（補）修。

1. 其他

（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英文或日文）

博士生於4年級以前須先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其檢定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博士班4年級（不含休學）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成績（TOEFL-iBT）50分之規定(如下表)或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以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博士班5年級以上，其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得以採集中上課之語文中心（例如：臺大、臺師大附屬語言學校）修課之結業證書及再次檢定之成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表：英文相關考試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托福 (TOEFL) | 多益(TOEIC) | 雅思(IELTS) | 全民英檢(GEPT) |
| 網路(iBT) | 紙筆(ITP) |
| 滿分120 | 滿分677 | 滿分990 | 滿分9 | 滿分優級 |
| **50分(含)以上** | **450分(含)以上** | **550分(含)以上** | **4.5分(含)以上** | **中級(含)以上** |
| 分地區有所不同 | 每個月1次 | 每個月1次 | 每個月1次 | 中：1年3次中高：1年2次高：1年1次 |

（二）碩士班競技運動能力評估

研究生每學期評估至少一次。

 1. 競技能力檢測：每學期第二週以前須至競技能力診斷實驗室評估個人基本體能。

2. 運動心理技能檢測：每學期須至運動心理技能研究室完成基本項目檢測。

註：長期借調左訓中心、國外訓練者，需將相關資料提至所務會議審議。

（三）碩士在職專班繳費說明

1. 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

2. 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參仟伍百元整。

3. 其他事項：若有更動，將依最新標準辦理

（1）註冊繳費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日。

（2）每學期統一註冊繳款（學雜費、學分費與學生保險費）。

（3）就學貸款為每學期辦理，辦理期間為上學期8/1~9/15，下學期為1/31~2/15。

1. 104 學年度起，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學術倫理數位課程」之修課證明。
2.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第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研究生研究領域若本所無適當教授指導時，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優先。特殊領域之校外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校外教師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2. 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3. 校內之專任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4. 特殊領域之校外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5. 校內助教教授具博士學位(碩士班) 。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ㄧ、博士班

1.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2. 擔任教授。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並具博士學位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1.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2.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2人為原則。
3. 若本校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但本所得有一位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4. 第一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副教授（具博士學位）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審查委員。

二、碩士班

1.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 1. 擔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並具博士學位者。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1.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ㄧ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6人為原則（含在職專班）。
		2. 若本校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但本所得有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3. 聘請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為指導教授時，校內應再聘請一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4. 第一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審查委員。

三、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投稿規定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 博士班
2.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3. 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發表。
4. 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國科會當時公告之體育學門期刊第一級為主(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臺灣運動心理學報、中華體育季刊、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5. 研究生可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皆以第一作者為限），**第一級期刊發表至少1篇及第2級期刊發表2篇**或國外期刊（SCI、SSCI、EI或相當等級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1篇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6. 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1篇（第一作者）;或

海報發表論文至少2 篇（第一作者）。。

2. 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1篇（第一作者）。

1. 碩士班
2.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3. 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發表。
4. 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體育學門且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主。
5. 研究生(運動績優生)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60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60分者，則須至少發表1篇；若無任何積分者，則需修業至少滿三年，且投稿發表達2篇以上。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6. 研究生(一般生)於就學期間至少投稿發表**2**篇。
7.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外，其他研討會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

1. 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 以1篇計

第二作者 ------------------ 以1/2篇計

第三作者 ------------------ 以1/3篇計

其餘作者 ------------------ 不計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第一作者 ----------- 以1篇計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 以1/2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以外國語發表者為限）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2倍計算。

1. **碩士在職專班**

**（一）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二）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體育學門且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主。**

**（四）研究生(運動績優生)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

 **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30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30分**

 **者，則須至少發表1篇；若無任何積分者，則需修業至少滿三年，且投稿發**

 **表達1篇以上。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

 **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五）研究生(一般生)於就學期間至少投稿發表1篇。**

**（六）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外，其他研討會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

**（七）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 以1篇計**

 **第二作者 ------------------ 以1/2篇計**

 **第三作者 ------------------ 以1/3篇計**

 **其餘作者 ------------------ 不計**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第一作者 ----------- 以1篇計**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 以1/2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以外國語發表者為限）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

 **數之2倍計算。**

1. 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考試規定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2. 博士班
3.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至多7年為限。
4. 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5. 博士生之考核程序如下：
6.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方得以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申請。
7. 博士生於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它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8.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9. 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5名（校外委員至少1人），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發聘。
10. 獲部定副教授以上（含）資格者。
11. 曾任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12.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13.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14. 正式申請學位論文考試時，必須與論文計畫考試時間至少間隔4個月以上。
15. 博士論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但若
16. 學生得敘明具體理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更換指導教授。
17.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理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更換其他口試委員時例外。
18. 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9. 第一階段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二階段為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0.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
21. 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推派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22. 學位論文及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23.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24. 本校對已授予博士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25.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26.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全文以電子檔繳交所辦公室，並於1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1冊繳交所辦公室，2冊繳交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繳交指導教授。
27. 碩士班
28.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一般生至多4年為限，在職生至多6年為限。
29.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30. 研究生之考核程序如下：
31. 研究生於至少完成應修課程之百分之五十後，即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申請。
32.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它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33.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置委員3人（校外委員至少1人），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發聘。
34.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35.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6.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37.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1. 正式申請學位論文考試時，必須與論文計畫考試時間至少間隔4個月以上。
2. 碩士論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但若
3. 學生得敘明具體理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更換指導教授。
4.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理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更換其他口試委員時例外。
5. 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6. 第一階段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二階段為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7.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
8. 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推派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9. 學位論文及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10.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11. 本校對已授予碩士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2.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13.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全文以電子檔繳交所辦公室，並於1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1冊繳交所辦公室，2冊繳交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繳交指導教授。
14. 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3至5年內完成為原則。
2. 應考條件經所辦公室審查，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以申請。
3. 必選修課程必須達規定33學分。
4. 必選修各科課程成績分數須達80分。
5. 申請考試日期

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申請考試日期，第一學期需於9月30日前、第二學期需於2月28日前，向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

1. 資格考試日期

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及第二學期於4月1日至4月15日須完成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方法
2. 依每位研究生之主修領域及完成博士論文之知識與統整能力為主，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
3.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共5名，由指導教授推薦3名，所長推薦2名，由所長聘任之。
4. 考試內容以必修課程為主。
5. 考試成績以80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得最早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每科至多可重考一次。
6. 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之一個月內公佈，必要時由所辦公室發給「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通過資格考試者，由本所報請教務處核備，正式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7. 正式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後方能修習博士論文學分。
8.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碩士班學分抵免要點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特訂本要點。
2.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3. 轉學生
4. 重考生
5.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6.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7. 抵免學分之範圍：
8. 必修學分
9. 選修學分
10. 學分抵免僅承認本校研究所（含學分班）或本校研究所修讀之課程，他校學分班之課程不予採認，他校研究所學分之認可與否由該科授課教師及所長審核判定。
11. 抵免學分申請期限，應於入學、轉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一次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12. 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修習科目已逾四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13.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配合規定如下：
14.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15. 在職專班之學分抵免上限以六學分為限。
16. 申請手續及流程：
17. 申請學生須先至註冊組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所辦公室查詢該所必修科目或可採認之選修科目，參照原校學生歷年成績單，按必選修科目順序填寫。
18. 欲抵免科目暫勿選課，以免重複修習只採認抵免而學分不足；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
19. 原校所修之不相關科目不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20.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請所辦公室，經過相關科目授課教師核可後，再送至所長審查，最後送交註冊組、課務組會章後呈報教務長批示，核准後存註冊組並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成績分數）。
21.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22.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相關科目授課教師核可後，再送至所屬所長審查認定之；若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部分抵免。
23. 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惟自入學年級起，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24. 前述科目如為該生所屬學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所屬系所中心得不准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始准抵免
25. 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如屬技術性科目（如專長訓練），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經所屬教練或教師同意方得抵免。
26.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但專長術科經教練同意抵免者不受此限。
27. 學科、術科不得互抵。
28. 本要點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1O5學年度課程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在職專班**

**1O5學年度課程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1O5學年度課程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修業流程表

| **辦理事項** | **申請期限**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個人資料表 | 第一學期註冊前 | 研究生填寫個人資料表並繳回所辦。 | 個人資料表 |
| 指導教授申請 | **碩士班****第二學期****註冊前****博士班****第三學期****註冊前** | 研究生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指導教授申請表 |
| 資格考試申請（博士班） | 9/30前2/28前 | 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3至5年內完2.研究生**須修畢規定之33學分**（不含本學期所修），學業成績每科必須達**80分以上**，方能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 * + -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資格考試（博士班） | 10/15~10/304/1~4/15 | 研究生必須於期限內統一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
|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 | 11/1~11/155/1~5/15 | 1. 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業滿1學年，且**須修畢17學分、在職專班18學分**，學業成績每科必須達**70分以上**，方能提出計畫考試申請。
2.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規定之33學分**，學業成績每科必須達**80分以上**，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
 | 1. 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
2. 論文研究計畫書草案
3. 學業成績審核表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12/1~12/316/1~6/30 | 依規定**考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至考試委員帳戶，研究生請於考試前3天至所辦公室確認考試相關資料**，並請考試結束後將領據、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評鑑表、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評鑑總表交回所辦助教始完成考試程序。 | 1. 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2. 考試委員評鑑表
3.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1/1~11/155/1~5/15 | 1. 碩士研究生需**修畢規定之37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在職專班36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在**70分以上**。
2. 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規定之33學分**。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在**80分以上**。
3. 與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時間至少間隔1學期，方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 學位論文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審核表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1. 學術期刊發表證明
2. 外語能力檢定之證明（博士生）
 |
| 學位論文考試 | 12/1~12/316/1~6/30  | 依規定**考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至考試委員帳戶，研究生請於考試前3天至所辦公室領取考試相關資料**，並請考試結束後將領據、學位論文考試評鑑表、學位論文考試評鑑**總**表、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證明表交回所辦助教始完成考試程序。 | 1. 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2. 考試委員評鑑表
3.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4.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表
 |
| 申請畢業前 | 1/207/20 | 論文**送印製前**，須完成「**學位論文修正審核表**」、「**學位論文格式審查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申請表**」之論文格式與內容審查通過後，論文上傳國圖後需列印1份「**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並於授權書親筆簽名後繳回所辦，以俾利統一寄回國家圖書館。 | 1.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表
2. 論文格式審查表
3.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申請表**（須1~3天時間）**
 |
| 離校手續 | 1/31前7/31前 | 1. 論文印製完成後，網路列印及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
2. 離校手續辦理時間以每年1月31日（上學期）及7月31日（下學期）前完成為限，逾期不受理。
 | 畢業離校程續單 |
| 備註 | 1. 研究生請依核定名單逕與考試委員聯繫，**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後通知所辦公室，並於**考試前2週**逕送論文研究計畫書/學位論文、邀請函、聘書至各考試委員處。
2. 考試地點時間，**請於填寫申請表前逕至所辦預約登記考試當天可用教室及所需器材**。
3. 研究生請自行掌握考試委員到達之時間，考試前1天請再與考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
4. 研究生請自行安排服務同學協助考試進行（服務同學於考試舉行前30分鐘到場佈置）。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
| **指導教授簽章** |  **年 月 日** |
| **協同指導教授簽章** |  **年 月 日** |
| **研究生簽章** |  |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外教師請務必詳填寫此表（本校專任教師可不填下表）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資料** | **□第一指導教授資料** | **□協同指導教授資料** |
| 最高學歷 |  |  |
| 專長領域 |  |  |
| 教師證書證號 |  |  |
| 現職（單位與職稱） |  |  |
| 聯絡電話/E-mail |  |  |
| 郵局/銀行帳號（申請考試費及指導費用） | 帳號：分行： | 帳號：分行：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
| 原論文題目 |  |
| 原指導教授 |  | 同意簽名 |  |
| 擬變更指導教授 |  | 同意簽名 |  |
| 申請理由 |  |
| 備 註 | 1.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
2. 欲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應於規定時程辦理，上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應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
3. 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正式生效。
 |
| 研究生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所長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
| 原論文口試委員 |  | 同意簽名 |  |
| 擬變更論文口試委員 |  | 同意簽名 |  |
| 申請理由 |  |
| 備 註 | 研究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不得隨意更換口試委員，若委員有特殊狀況(如長期出國進修或身體不適等)，請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所長核定後，方可更換。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老師簽章 | 所長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碩士班修課計畫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級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 第　　學年第　　學期 |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跨所名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小計 |  |  |  |
| 備註：1. 第一學期上網選課前請與**課業輔導老師**討論，經同意後簽章繳回競技所助教處。
2. 第二至四學期上網選課前請與**指導教授**討論，經同意後簽章繳回競技所助教處。
 |
| 研究生簽章 |  | □課輔老師簽章□指導教授簽章 |  |
| 所辦承辦人簽章 |  | 所長簽章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申請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英文姓名(需同護照) |  | 主修領域 | □ 生理　□ 力學□ 心理　□ 訓練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指導教授 |  | 協同指導教授 |  |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領域 | 命題課程名稱 | 推薦人 |
| 1 |  |  |  |  |  | 指導教授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所長 |
| 6 |  |  |  |  |  |
| ※自我檢核檢附資料：□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名單□歷年成績單 |
| 備註 | 1. 入學年度： 年 月
 |
| 1. 如有休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1. 歷年成績單：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所長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論文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申請表

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現為本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至今已修畢應修課程50 %之學分（碩士班）或□通過資格考試（博士班），並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論文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考試。論文題目：　　　　　　　　　　　　　　，

預訂考試時間為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考試地點為

　　　　（待所辦確認後再填寫），附呈□論文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初稿及學業成績審核表各乙份。敬請准予參加□論文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考試，並於推薦名單遴聘考試委員。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姓 名 | 學 歷 | 職 稱 | 服務單位 | 專業領域 | 聯絡電話 |
| 校內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校外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註：□已出席論文研究計畫1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1份（碩士ㄧ般生）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所長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通過 □不通過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論文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草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級**□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
| 論文題目 |  |
| 論文計畫大綱包含：研究目的基本文獻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進度表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申請表

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現為本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已於　　年　　月　　日完成□研究計畫/□技術報告書考試。於今已修畢應修所有課程，並完成學位論文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考試。論文題目：　　　　　　　　　　　　　　　　　　，預訂考試時間為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預定考試地點為

　　 （待所辦確認後再填寫），附呈□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初稿及學業成績審核表各乙份。敬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考試。

◎若更換口委，請填寫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原口委為　　　　　更換之口委　　　　　。

◎研究生參與學術發表資料表【依本所申請學位考試投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發表著作名稱** | **年月** | **頁數** | **期刊／研習會名稱** | **卷期** |
|  |  |  |  |  |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比賽成績【依本所專長比賽成績機點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項目** | **日期** | **地點** | **成績** | **換算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分** |

◎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證明【依本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  |  |  |  |
| --- | --- | --- | --- |
| **外語能力檢定名稱** | **分數** | **滿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所長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通過 □不通過 |  |

註：□提出申請書時需將學術發表/比賽成績/外語能力檢定之影本連同本表一同遞送，方可受理。

註：□已出席學位論文1場，並繳交心得報告1份（碩士ㄧ般生）。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業成績審核表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研究計畫 □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級**□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論文題目：** |
| **類別** | **原配當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抵修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成績** | **已修學分** |
| **必修**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選修**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跨所****、****校** | 1 |  |  |  |  |  |
| 2 |  |  |  |  |
| 備註：**論文研究計畫** |
| □碩士班至少修畢**19學分**/□在職專班至少修畢18學分/□博士班需通過資格考試，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位論文**□碩士班至少修畢**37學分**/□在職專班至少修畢36學分/□博士班需通過研究計畫考試，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 研究生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所長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 □論文研究計畫 □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申請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考試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24時） |
| 考試地點 |  |
| 考試委員 |  |  |  (指導教授) |
| 服務單位 |  |  |  |
| 口委簽章 |  |  |  |
| 審查費 | 新臺幣 仟 佰元整 | 新臺幣 仟 佰元整 | 新臺 仟元整 |
| 身份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里（村）鄰路（街）段 巷 弄號 樓 |  縣（市）  鄉（區、鎮、市）里（村）鄰路（街）段 巷 弄號 樓 |  縣（市）  鄉（區、鎮、市）里（村）鄰路（街）段 巷 弄號 樓 |
| 款項匯入帳戶（含分行）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表

□論文研究計畫 □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論文題目：** |
|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
| 審查意見 |  |
| 結　果 | * 1.通過
* 2.修改後通過
* 3.重擬再審
* 4.不通過
 |
| 備　註 | 論文考試程序：至少90分鐘召集人致詞：5分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分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分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分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分散會 |

考試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論文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論文題目：** |
|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
| 考試委員 | 評定標準 | 委員簽名 | 結果 |
| 第一位考試委員 | □通過□不通過 |  | **□通過****□不通過** |
| 第二位考試委員 | □通過□不通過 |  |
| 第三位考試委員 | □通過□不通過 |  |
| 第四位考試委員 | □通過□不通過 |  |
| 第五位考試委員 | □通過□不通過 |  |
| 備　　註 | 1. 學位論文及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2. 考試程序：至少90分鐘
3. 召集人致詞：5分
4.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分
5. 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分
6. 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分
7.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分
8. 散會
 |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論文題目：** |
|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
| 考試委員 | 評定分數 | 委員簽名 | 結果 |
| 第一位考試委員 |  |  | **□通過□不通過口試分數:** |
| 第二位考試委員 |  |  |
| 第三位考試委員 |  |  |
| 第四位考試委員 |  |  |
| 第五位考試委員 |  |  |
| 備　　註 | 1. 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作為口試總成績。
2. 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3. 考試程序：至少90分鐘
4. 召集人致詞：5分
5.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分
6. 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分
7. 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分
8.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分
9. 散會
 |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修正審核表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研究生　　　 　（學號：　 　　　）

已於　 年　 月　 日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業已修正。有關論文內容與寫作格式，經複查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查後簽章 |
| 論文內容修正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指導教授年　　月　　日 |
|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 論文內容修正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協同指導教授/委員年　　月　　日 |
|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 論文內容修正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委員年　　月　　日 |
|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 論文內容修正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委員年　　月　　日 |
|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 論文內容修正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委員年　　月　　日 |
|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
| 複查建議 | □論文付印 □修正複審 | 所辦公室審查年　　月　　日 |
| □論文付印 □修正複審 | 所長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學位論文格式審查表

100.08.09所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 號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封 面 部 份 | 順序 | 項目 | 論文格式項目說明 | 審查 | 備註 |
| 邊界：右：預留2.5公分；上、下、左：預留3.5公分 |
| 1 | 封面 | 深藍色（漆布705號），不加校徽。畢業年月註記上學期為1月；下學期為六月。1. □學校名、系所名、中文題目：18點（粗體標楷體）
2. □英文題目、姓名、指導教授、提送年月：16點（粗體Times New Roman）
 |  |  |
| 2 | 空白頁 |  □位於封面與書名頁之間 |  |  |
| 3 | 書名頁 | 1. □學校名、系所名、中文題目：18點（粗體標楷體）
2. □英文題目、姓名、指導教授、提送年月：16點（粗體Times New Roman）
3. □學位獲得之英文聲明：12點（粗體Times New Roman）
 |  |  |
| 4 | 書脊 | 學校名、系所名、姓名、年份：12點（標楷體）；學位論文題目：14點（標楷體） |  |  |
| 篇 首 部 份 | 邊界：左：預留3.5公分；上、下、右：預留2.5公分頁碼：以ii，iii，iv，…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10點（Times New Roman），置中 |
| 5 | 聲明書 | 1. □依本校原創聲明書格式
2. □從第ii頁開始編排
 |  |  |
| 6 |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簽名頁) | 1. □學校名、系所名、中文論文題目、研究所所長：18點（粗體標楷體）
2. □研究生、英文論文題目：16點（Times New Roman）
3. □論文考試委員、日期（為論文考試日期）：14點（粗體標楷體）
 |  |  |
| 中英文摘要至圖目錄之大標題：1.5行高，18點（粗體標楷體）內文：1.5行高，14點（標楷體） |
| 7 | 中英文 摘要 | 1. 各以500字為原則
2. 應有關鍵詞（key words），以不超過5個為限
 |  |  |
| 8 | 謝誌 | □以1頁為限 |  |  |
| 9 | 目錄 | □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  |  |
| 10 | 表目錄 | □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表1、表2、表3…等 |  |  |
| 11 | 圖目錄 | □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圖1、圖2、圖3…等 |  |  |
| 論 文 本 文 部 分 | 邊界：左：預留3.5公分；上、下、右：預留2.5公分論文格式：請參考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版本依各系所規定（本所為APA第五版）。頁碼：論文本文第一頁起至附錄，均以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10點（Times New Roman），頁碼置中 |
| 12 | 本文 | 1. □章標題：1.5行高，18點（粗體標楷體）
2. □節標題：1.5行高，14點（體標楷體）
3. □內文：1.5行高，14點(標楷體)
4. □編號次序：第壹章、第貳章…等（置中排列）

第一節、第二節…等（置中排列）一、二、三…等（靠左對齊）(一) (二) (三) …等（靠左對齊）1. 2. 3. …等（靠左對齊）(1) (2) (3) …等（靠左對齊）1. □表標題在表上方（靠左對齊）；圖標題在圖下方（置中排列）
 |  |  |
| 13 | 參考文獻 | □標題：1.5行高，18點（粗體標楷體）；內文：1.5行高，14點（標楷體） |  |  |
| 14 | 附　錄 | □標題：1.5行高，18點（粗體標楷體）；內文：1.5行高，14點（標楷體） |  |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 承辦人簽章 | 所長簽章 |
|  | （請確認論文格式已完成） |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　　　　　　　　於　　　　　　　　　　　　大學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　　　　　　　　　　）

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　　　　　　　　　　　　　　　　　　　　　　　　　　　　　　　　，

請於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研究生：　　　　　　　　　　　　　　　（新筆簽名）

指導教授：　　　　　　　　　　　　　　（新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裝訂於論文內頁）。
2.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或圖書館函輚國家圖書館憑辦。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_\_\_\_\_ 學年度 \_\_\_\_\_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班: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請依下列順序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單 位 | 辦理事項 | 承辦單位簽章 |
| ➀就讀系所辦公室 | 碩/博 | 1.交還借用之器材2.系所圖書 3.畢業論文一冊（論文光碟一份）4.論文修正確認書5.交還碩、博士服6.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7.其他（規定之心得報告）： 8.登記畢業後永久通訊錄(研究所留存) | 指導教授： |
| 助教： |
| 所長： |
| ➁總務處出納組 | 檢視有無欠繳款項 |  |
| ➂圖書館 | 碩/博 | 1.還清借書及罰款2.畢業論文二冊及授權書一份（正本）3.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 「本校學位論文系統」 |  |
| ➃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 1. 確認基本資料 □師資生  □非師資生2. 調查畢業流向 |  |
|  |

※上列單位全部辦妥核章後，請持以下需繳交資料至「註冊組」換領學位證書

|  |  |
| --- | --- |
| ➅註冊組 | 🞎1.(1)研究所：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 (2)大學部：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及2吋照片1張 (後面請備註系所、學號、姓名）🞎2.確認成績登錄 🞎3.數位學生證畢業註記🞎4.領取學位證書🞎5.畢業論文一冊（轉寄國家圖書館）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

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 獎 名 次成 績 績 點競 賽 類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國手 |
| 國際綜合比賽 | 奧運會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30 | 30 | 20 |
| 亞運會 | 60 | 60 | 60 | 30 | 20 | 20 |  |  | 20 |
| 世運會 | 60 | 60 | 30 |  |  |  |  |  | 10 |
|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 | 60 | 60 | 30 |  |  |  |  |  |  |
| 東亞運 | 60 | 60 | 30 |  |  |  |  |  | 10 |
| 亞洲錦標賽/亞洲盃 | 60 | 60 | 30 |  |  |  |  |  | 10 |
| 世界大學運動會 | 60 | 60 | 60 | 30 | 20 | 20 |  |  | 10 |
|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 60 | 60 | 30 |  |  |  |  |  | 10 |
| 奧運會表演賽 | 60 | 60 | 60 |  |  |  |  |  | 10 |
| 亞運會表演賽 | 30 | 30 | 20 |  |  |  |  |  | 10 |
| 國內綜合比賽 | 田徑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田徑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舉重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射擊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菁英射手總排名 | 30 | 10 | 5 |  |  |  |  |  |  |
| 射箭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游泳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總統盃分齡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輕輕艇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大專輕艇水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獲 獎 名 次成 績 績 點競 賽 類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國手 |
| 國內綜合比賽 | 划船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 | 30 | 10 | 5 |  |  |  |  |  |  |
| 排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排球聯賽 | 30 | 10 | 5 |  |  |  |  |  |  |
| 企業甲級男女排球聯賽 | 30 | 10 | 5 |  |  |  |  |  |  |
| 桌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中正盃桌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羽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羽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排名賽(上、下半年排名：二擇一) | 30 | 10 | 5 |  |  |  |  |  |  |
| 網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網球錦標賽(一年四場：四擇一) | 30 | 10 | 5 |  |  |  |  |  |  |
| 軟網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菁英排名賽(年度總排名) | 30 | 10 | 5 |  |  |  |  |  |  |
| 籃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 30 | 10 | 5 |  |  |  |  |  |  |
| 超級籃球聯賽(SBL) | 30 | 10 | 5 |  |  |  |  |  |  |
| 壘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壘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甲組春、秋季聯賽(二擇一) | 30 | 10 | 5 |  |  |  |  |  |  |
| 保齡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協會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橄欖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 獎 名 次成 績 績 點競 賽 類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國手 |
| 國內綜合比賽 |  |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足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足球聯賽 | 30 | 10 | 5 |  |  |  |  |  |  |
|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 30 | 10 | 5 |  |  |  |  |  |  |
| 手球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曲棍球 | 全國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武術 | 全國春季聯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中正盃 | 30 | 10 | 5 |  |  |  |  |  |  |
| 高爾夫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職業、業餘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空手道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錦標賽中正盃 | 30 | 10 | 5 |  |  |  |  |  |  |
| 擊劍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年度總排名(一年4次) | 30 | 10 | 5 |  |  |  |  |  |  |
| 柔道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跆拳道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 | 30 | 10 | 5 |  |  |  |  |  |  |
|  | 拳擊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 | 30 | 10 | 5 |  |  |  |  |  |  |
| 鐵人三項 | 全國運動會 | 30 | 10 | 5 |  |  |  |  |  |  |
|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 30 | 10 | 5 |  |  |  |  |  |  |
|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主辦賽事 | 30 | 10 | 5 |  |  |  |  |  |  |

運動成績表現之相關規定：

◎ 碩士班：

1. 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60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60分者，則須至少發表1篇；若無任何積分者，則需修業至少滿三年，且投稿發表達2篇以上。
2. 除本所認可之競賽類別外，其他競賽類別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碩士在職專班：

1. 在職專班學生比賽成績積分比照碩士班學生。
2. 就學期間，教練帶隊成績欲抵免發表著作，請提至所務會議決議認可。